

基石配售

我們和獨家全球協調人已與LIM Asia Special Situations Master Fund Limited(「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8百萬美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假設發售價為2.5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將為24,619,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1.4%及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42%，當中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乃集體投資公司，投資目標是透過一些資產或業務大多以亞洲為總部或源自亞洲的亞洲發行人或公司所發行或相關的多種投資，帶來已就風險作出調整的回報。基石投資者及其管理人L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L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基石投資者的日常投資分派予LIM Advisors Limited，後者乃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實際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詳情將在本公司於2013年9月24日或前後發出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配售組成國際配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中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而基石投資者亦將不會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受「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任何發售股份所影響，亦不會受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所影響。

先決條件

基石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其他訂約方訂立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的包銷協議；
- (b) 該等包銷協議在其所規定的時間及日期已生效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原條款，或其後經相關訂約方以協議變更的條款)；及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被撤回。

基石投資者的處置限制

基石投資者向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各自契諾及承諾，除非獲得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各自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的任何時間處置其根據基石配售所認購的股份及自該等股份衍生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法定及實益權益。